

“开门杀”“好意同乘”等交通事故赔偿最新司法解释来了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冯家顺 孙鹏程

交通事故纠纷处理事关百姓切身利益，案件常常涉及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事故受害人、保险公司等多方主体，法律关系交织。

针对日常生活中“开门杀”“好意同乘”等情形下“谁来赔”“赔多少”等问题，5月6日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作出规定，厘清责任。

乘客“开门杀”车辆保险是否赔

日常生活中，因驾驶人不当停车、乘车人下车时疏忽观察等原因引发的“开门杀”事故，给路过的行人带来无妄之灾。

“乘车人开车门造成他人损害时，机动车所投保保险是否应对该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实践中存在不同认识。”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陈宜芳介绍，有的保险公司以乘车人并非机动车保险合同承保的受害人为由，主张不应就乘车人的责任向受害人赔付。

对此，最新司法解释明确，当被侵权人主张乘车人责任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并请求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以及按照商业三者险合同的约定赔偿的，法院应予支持；保险赔偿后仍不足的，由乘车人、驾驶人承担赔偿责任。

换句话说，“开门杀”事故中，乘客责任属于机动车一方责任，保险不能任意拒赔，司机和乘客也不能轻易甩锅。

在一起案例中，董某驾车行驶至某路段停车，乘车人杜某开车门时，驾驶员董某未提醒注意车外情况，车门与骑电动自行车的潘某发生碰撞，造成潘某受伤。法院认为，驾驶人未尽到提醒义务，乘车人开车门时未谨慎注意，二者行为构成共同侵权。对于该机动车一方的责任，保险公司应当赔付，其仅赔偿驾驶人责任的抗辩理由不能成立；超出保险范围的，由杜某、董某连带赔偿。

“这一规定既合理厘定了责任，乘车人不得推卸甩锅；又恰当分配了风险，保险公司不得以乘车人并非适格被保险人为由拒绝赔付。”厦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刘炯说。

“好意同乘”出意外 驾驶人赔多少

搭同事的车上下班，喊上三两好友出游踏青……“无偿搭乘”“搭便车”在日常生活中较为普遍。

“好意同乘”情形下，发生交通事故该如何划分责任？

对于非营运机动车无偿搭载他人，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搭乘人损害的，根据民法典规定，在机动车使用人没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情形下，应减轻机动车使用人的赔偿责任。

值得注意的是，事故发生后，公安交管部门往往会对事故责任作出全责、主责、同责、次责等认定。陈宜芳介绍，这一认定中的全责、主责，能否直接等同于机动车使用人对搭乘人所受损害具有“重大过失”，进而不能减轻其向搭乘人的赔偿责任，存在不同认识。

司法解释明确，人民法院应当综合公安交管部门作出的认定、事故形

成原因、机动车使用人的具体行为等，判断机动车使用人是否构成“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让我们来看一起真实案例：午饭时，张某某驾车顺路搭载工友李某前往同一地点。途中，张某某突然因撞到路边树木，导致李某受伤。公安交管部门认定，此次事故为单方事故，张某某负事故全部责任。李某诉至法院，请求张某某赔偿医疗费4.65万元。

审理法院认为，虽然公安交管部门认定张某某负全部责任，但张某某系无偿搭载李某，也没有证据证明张某某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最终判决张某某承担80%的赔偿责任。

案件审理法官表示，“好意同乘”情形下减轻机动车驾驶人的赔偿责任，有助于弘扬友爱互助、绿色出行的社会风尚，但并未免除驾驶人的安全驾驶义务，这也警示机动车驾驶人安全谨慎驾驶。

“道交纠纷情形较多，法律关系复杂，现行法律、司法解释无法涵盖所有的情形。有些问题通过制定司法解释解决尚不成熟。”最高法院一庭副庭长杜军说，对此，我们采取在互联网上答疑、推送案例人民法院案例库等恰当方式进行解答和指导，提供稳妥适用法律的思路和参考，确保裁判尺度统一。

租车借车出事故 车主有何责任

刚刚结束的“五一”假期，不少游客选择在目的地租车出行。开着租来、借来的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是由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赔偿，还是由使用人担责？

民法典规定，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

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实践中，‘相应的赔偿责任’如何理解，存在争议。”陈宜芳说。

对此，司法解释明确，被侵权人一并请求机动车使用人与所有人、管理人承担责任的，由使用人承担侵权责任应承担的全部责任；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在其过错范围内与使用人共同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明确，上述责任主体实际支付的赔偿费用总和不应超出被侵权人应受偿的损失数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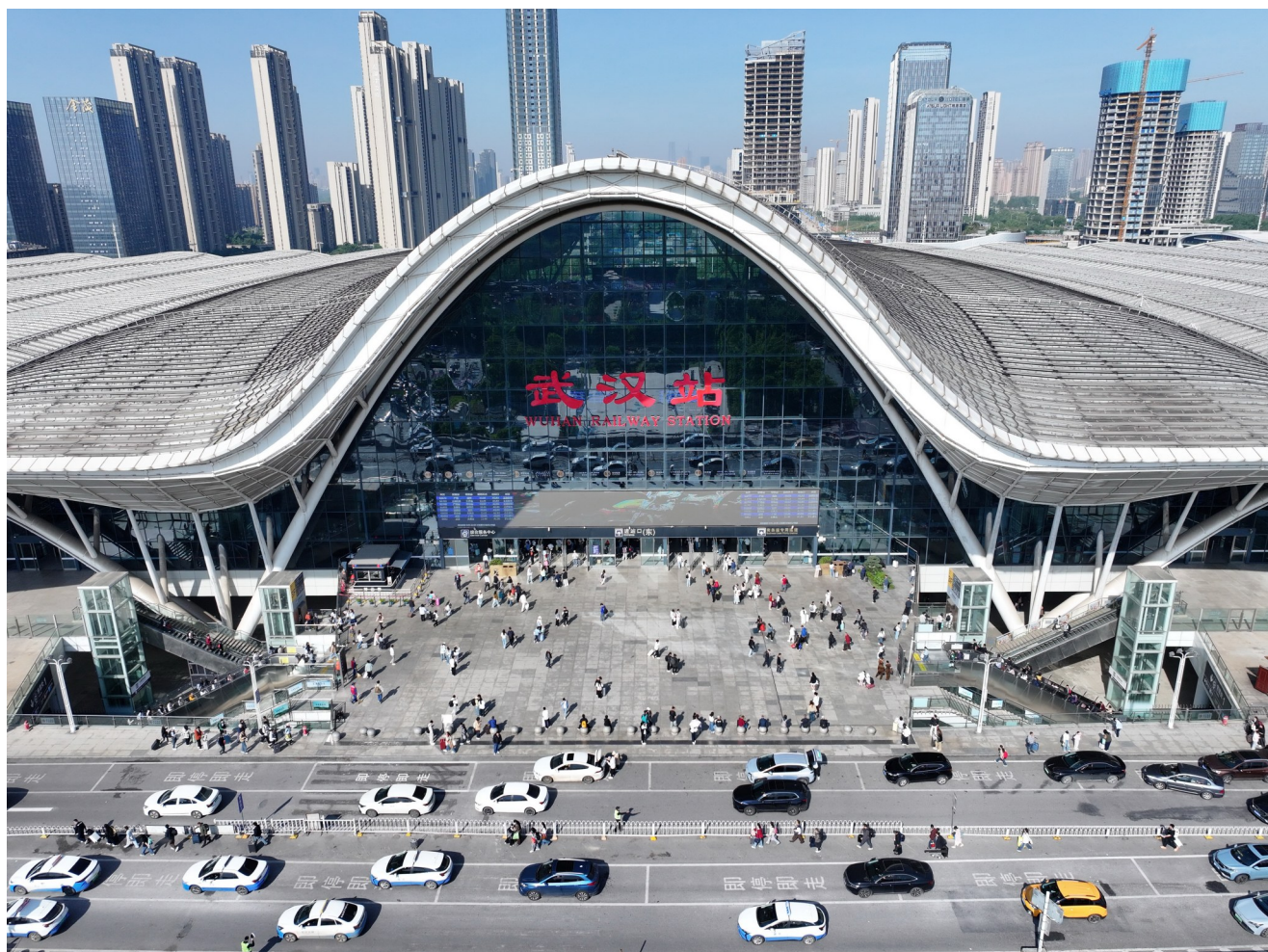
也就是说，谁开车谁担责，但如果车主或租车公司存在过错，需要在其过错范围内，与驾驶人承担共同赔偿责任。

让我们来看一起案例：张某某将自己的车辆交给饮酒后的冯某驾驶，冯某超速行驶致驾驶摩托车的李某受伤。法院认为，张某某明知冯某饮酒仍出借车辆，对事故的发生存在过错；判决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赔偿李某；超出限额的部分由冯某赔偿，其中40%由张某某与冯某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司法实践中，一些车主在明知他人存在饮酒、无驾驶资质等不宜驾驶的情况下，仍将机动车交与他人，严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司法解释不仅有利于受害人及时获得救济，还将强化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的责任意识，引导其加强车辆管理，抵制“马路杀手”。

道路连接千万家，安全牵动你我他。这次发布的司法解释，依法妥当界定当事人权利义务，引导公众增强安全意识、规则意识、责任意识，树立安全、文明的出行风尚，共同营造良好有序的交通秩序。

（新华社北京5月6日电）



“五一”假期交通出行人数达 15.17 亿人次

这是5月1日拍摄的武汉站东广场进站口（无人机照片）。

来自交通运输部的数据显示，2026年“五一”假期（5月1日至5日），全社会跨区域人员流动总量为151712.8万人次，日均为30342.56万人次，同比增长3.49%。

新华社发（赵军 摄）

融合艺术与科技，启迪幼儿创新思维

【摘要】把艺术与科技融合于学前教育中，不仅能为幼儿提供多元化的学习体验，还能有效启迪幼儿的创新思维，促进其全面发展。

【关键词】学前教育；艺术；科技；创新思维；教育模式创新

通过融合艺术与科技，可以激发幼儿的学习兴趣，培养其跨学科整合能力，为幼儿的未来学习和生活奠定坚实基础[1]。

一、融合艺术与科技在学前教育中的重要意义

1. 激发幼儿学习兴趣，拓宽幼儿认知视野

通过科技手段展示艺术作品，如数字绘画、虚拟现实艺术体验等，可以吸引幼儿的注意力，激发其探索欲望，同时拓展幼儿的认知视野，使其接触并理解更多元的文化和艺术形式。

2. 培养创新思维与跨学科整合能力

艺术与科技的融合要求幼儿在不同领域间进行知识迁移与整合，这有助于培养幼儿的创新思维和跨学科整合能力。

3. 促进情感发展与社会交往能力的提升

艺术与科技活动往往需要幼儿之间的合作与交流，这有助于培养幼儿的情感表达、沟通协作和社会适应能力。

二、融合艺术与科技在学前教育中的实施策略

1. 构建艺术与科技融合的教育环境

幼儿园应构建艺术与科技融合的教育环境，包括配备相应的科技设施和艺术创作材料。

2. 设计艺术与科技相结合的教学活动

教师应设计艺术与科技相结合的教学活动，如数字绘画教学、虚拟现实艺术创作、机器人编程与艺术创作相结合等。

3. 鼓励幼儿参与艺术与科技项目

幼儿园可以组织幼儿参与艺术与科技项目，如创意科技比赛、艺术节等。

参考文献：

[1] 田子昂. 打造互动式学习环境：幼儿园的创新实践[J]. 教育科学, 2023(09): 80-82.

乌兰察布市兴和县北官幼儿园 周建敏 张春艳

中学骨干教师辐射引领作用的发挥机制

中学骨干教师是学校教师队伍的中坚力量，在教育教学、专业研究等方面优势突出。充分发挥其辐射引领作用，对整体提升教师队伍素养、推动学校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健全制度化引领机制，是发挥辐射作用的基础保障。学校应明确骨干教师的职责与权利，将辐射引

领工作纳入岗位职责和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制度保障，能推动骨干教师的引领行为由自发走向自觉、由零散走向系统，确保相关工作规范有序、常态长效开展。

搭建多元化辐射交流平台，是扩大引领成效的重要路径。学校应为骨干教师创设多展示与互动交流载体，使其专业智慧惠及更多教

师。同时，优先安排骨干教师参加高端研修与学术交流，助力其持续更新教育理念；坚持精神激励与物质激励相结合，让骨干教师在履职引领中收获职业成就感与归属感。

构建双向互动共生机制，能够突破单向输出的局限。骨干教师应带动同伴成长的同时，也可从青年教师的创新思维、同行伙伴的多元

视角中获得启发，实现教学相长。学校要营造合作共进的教研文化，让骨干教师的辐射引领成为双向赋能、共同成长的专业发展生态。

参考文献：

[1] 顾泠沅. 教师专业发展的有效路径——从骨干教师到名师[J]. 上海教育科研, 2021(8): 23-27.

兴和县第一中学 王晓冬 乔雪峰

□新华社记者 苏醒 郑钧天 龚联康

“层高更高了，阳台更多了，隔音降噪更好了。”这个“五一”假期，上海市民任凯忙着选房看房，实地对比多个楼盘后，一处按照新规范建设的新楼盘让他心动了，“这就是我心目中的好房子！”

去年5月1日实施的《住宅项目规范》，明确了“好房子”建设标准。各地加快标准落地，因地制宜出台配套政策，高品质住宅项目持续涌现。

“五一”假期期间，记者走访多地房地产市场发现，新标准引领下的“好房子”，更加契合群众住有优居的需求，有效激发改善型住房消费活力。

在宁夏银川一处以“好房子”标准建设的楼盘，前来看房选房的市民络绎不绝。项目负责人关伟熙介绍，项目层高最低3米，洋房产品可达3.15米，得房率接近100%，空间布局也更合理，受到很多改善型置业群体青睐。

“十五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建设安全舒适绿色智慧“好房子”。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有序推动安全舒适绿色智慧“好房子”建设。安全、舒适、绿色、智慧，正具象为百姓可感可及的居住体验。

居住安全是“好房子”的首要标准。记者走访了解到，各地新建“好房子”项目重点提升建筑抗震、防火等安全性能，燃气报警及自动切断装置、智能门锁等已成为越来越多楼盘的“标配”。

上海越秀招商·和樾长宁项目采用智能安防系统，发生盗窃入侵时可自动报警；电梯配备五方通话系统，遇故障可快速联络救援；雨水回用系统可加快雨水下渗，减少雨水径流，有效缓解强降雨天气小区“内涝”等问题。

针对住宅渗漏、隔音差、厨卫串味等民生痛点，各地“好房子”项目提出针对性解决方案，推动住宅舒适度全面提升。

北京中建宸园项目在多个关键环节优化居住细节。通过楼板浮筑工艺、加厚分户墙、隔音门窗等，增强隔音效果，阻隔邻里与外界噪音；运用高品质烟道、防回阀、同层排水、地漏自补水、静音管材等技术措施，系统解决串味、返味、排水噪音等问题。

中建智地副总经理王瑜告诉记者，“好房子”建设不再是居住痛点的事后修补，而是围绕居民的居住体验，对可能影响生活品质的因素进行前置处理，把问题解决在设计阶段，实现从设计、选材、工艺、实测到交付反馈的系统治理。

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也让住宅变得更绿色、更智慧。多地示范项目运用智慧社区系统，在儿童活动区、公共花园等场所设置紧急呼叫按钮与智能监控设备，实现高空抛物全天候监测；全面使用绿色低碳建材，配套全屋智能家居，通过触屏、语音交互、移动App等多种方式，实现户内灯光、窗帘、空调、地暖、新风等设备功能智能控制。

《住宅项目规范》实施一年来，全国层面的政策推进和市场反应均呈现积极态势。据机构统计，各地共发布“好房子”相关政策近50条，涉及技术规范和支持政策两类，政策覆盖链条更加完整，从土地供应、规划设计、施工建造延伸到金融支持和后期运维等多个环节。

“好房子”建设成效持续显现，不仅提升了住房品质，更促进房地产行业转型升级。易居房地产研究院副院长严跃进认为，新规之下新建楼盘在层高净高、隔音降噪、电梯配置、架空层设置、绿色建材使用、智慧小区建设等方面均有变化，购房者对空间感、得房率、居住体验等提出更高要求，这正在加速住宅产品更新迭代。

“好房子”建设成效持续显现，不仅提升了住房品质，更促进房地产行业转型升级。易居房地产研究院副院长严跃进认为，新规之下新建楼盘在层高净高、隔音降噪、电梯配置、架空层设置、绿色建材使用、智慧小区建设等方面均有变化，购房者对空间感、得房率、居住体验等提出更高要求，这正在加速住宅产品更新迭代。

“好房子”建设成效持续显现，不仅提升了住房品质，更促进房地产行业转型升级。易居房地产研究院副院长严跃进认为，新规之下新建楼盘在层高净高、隔音降噪、电梯配置、架空层设置、绿色建材使用、智慧小区建设等方面均有变化，购房者对空间感、得房率、居住体验等提出更高要求，这正在加速住宅产品更新迭代。

“好房子”建设成效持续显现，不仅提升了住房品质，更促进房地产行业转型升级。易居房地产研究院副院长严跃进认为，新规之下新建楼盘在层高净高、隔音降噪、电梯配置、架空层设置、绿色建材使用、智慧小区建设等方面均有变化，购房者对空间感、得房率、居住体验等提出更高要求，这正在加速住宅产品更新迭代。

“好房子”建设成效持续显现，不仅提升了住房品质，更促进房地产行业转型升级。易居房地产研究院副院长严跃进认为，新规之下新建楼盘在层高净高、隔音降噪、电梯配置、架空层设置、绿色建材使用、智慧小区建设等方面均有变化，购房者对空间感、得房率、居住体验等提出更高要求，这正在加速住宅产品更新迭代。

“好房子”建设成效持续显现，不仅提升了住房品质，更促进房地产行业转型升级。易居房地产研究院副院长严跃进认为，新规之下新建楼盘在层高净高、隔音降噪、电梯配置、架空层设置、绿色建材使用、智慧小区建设等方面均有变化，购房者对空间感、得房率、居住体验等提出更高要求，这正在加速住宅产品更新迭代。

“好房子”建设成效持续显现，不仅提升了住房品质，更促进房地产行业转型升级。易居房地产研究院副院长严跃进认为，新规之下新建楼盘在层高净高、隔音降噪、电梯配置、架空层设置、绿色建材使用、智慧小区建设等方面均有变化，购房者对空间感、得房率、居住体验等提出更高要求，这正在加速住宅产品更新迭代。

“好房子”建设成效持续显现，不仅提升了住房品质，更促进房地产行业转型升级。易居房地产研究院副院长严跃进认为，新规之下新建楼盘在层高净高、隔音降噪、电梯配置、架空层设置、绿色建材使用、智慧小区建设等方面均有变化，购房者对空间感、得房率、居住体验等提出更高要求，这正在加速住宅产品更新迭代。

“好房子”建设成效持续显现，不仅提升了住房品质，更促进房地产行业转型升级。易居房地产研究院副院长严跃进认为，新规之下新建楼盘在层高净高、隔音降噪、电梯配置、架空层设置、绿色建材使用、智慧小区建设等方面均有变化，购房者对空间感、得房率、居住体验等提出更高要求，这正在加速住宅产品更新迭代。

“好房子”建设成效持续显现，不仅提升了住房品质，更促进房地产行业转型升级。易居房地产研究院副院长严跃进认为，新规之下新建楼盘在层高净高、隔音降噪、电梯配置、架空层设置、绿色建材使用、智慧小区建设等方面均有变化，购房者对空间感、得房率、居住体验等提出更高要求，这正在加速住宅产品更新迭代。

“好房子”建设成效持续显现，不仅提升了住房品质，更促进房地产行业转型升级。易居房地产研究院副院长严跃进认为，新规之下新建楼盘在层高净高、隔音降噪、电梯配置、架空层设置、绿色建材使用、智慧小区建设等方面均有变化，购房者对空间感、得房率、居住体验等提出更高要求，这正在加速住宅产品更新迭代。

“好房子”建设成效持续显现，不仅提升了住房品质，更促进房地产行业转型升级。易居房地产研究院副院长严跃进认为，新规之下新建楼盘在层高净高、隔音降噪、电梯配置、架空层设置、绿色建材使用、智慧小区建设等方面均有变化，购房者对空间感、得房率、居住体验等提出更高要求，这正在加速住宅产品更新迭代。

“好房子”建设成效持续显现，不仅提升了住房品质，更促进房地产行业转型升级。易居房地产研究院副院长严跃进认为，新规之下新建楼盘在层高净高、隔音降噪、电梯配置、架空层设置、绿色建材使用、智慧小区建设等方面均有变化，购房者对空间感、得房率、居住体验等提出更高要求，这正在加速住宅产品更新迭代。

“好房子”建设成效持续显现，不仅提升了住房品质，更促进房地产行业转型升级。易居房地产研究院副院长严跃进认为，新规之下新建楼盘在层高净高、隔音降噪、电梯配置、架空层设置、绿色建材使用、智慧小区建设等方面均有变化，购房者对空间感、得房率、居住体验等提出更高要求，这正在加速住宅产品更新迭代。

“好房子”建设成效持续显现，不仅提升了住房品质，更促进房地产行业转型升级。易居房地产研究院副院长严跃进认为，新规之下新建楼盘在层高净高、隔音降噪、电梯配置、架空层设置、绿色建材使用、智慧小区建设等方面均有变化，购房者对空间感、得房率、居住体验等提出更高要求，这正在加速住宅产品更新迭代。

“好房子”建设成效持续显现，不仅提升了住房品质，更促进房地产行业转型升级。易居房地产研究院副院长严跃进认为，新规之下新建楼盘在层高净高、隔音降噪、电梯配置、架空层设置、绿色建材使用、智慧小区建设等方面均有变化，购房者对空间感、得房率、居住体验等提出更高要求，这正在加速住宅产品更新迭代。

“好房子”建设成效持续显现，不仅提升了住房品质，更促进房地产行业转型升级。易居房地产研究院副院长严跃进认为，新规之下新建楼盘在层高净高、隔音降噪、电梯配置、架空层设置、绿色建材使用、智慧小区建设等方面均有变化，购房者对空间感、得房率、居住体验等提出更高要求，这正在加速住宅产品更新迭代。

提高居住品质 促进行业转型升级

各地推进“好房子”建设观察

导致口干口苦、小便黄臭、腹胀便秘等不适，可以吃山竹来化解。山竹寒凉，可以克制榴莲的大热之性。“酒与榴莲皆属大热之物，两者不建议同时食用。”郭斌提示。

“榴莲的糖分、热量高，脂肪含量也不低，肥胖人群宜少食。糖尿病、肾病和高脂血症患者尽量忌口。”夏羽茵提醒，菠萝蜜同样属于高糖高热的水果，建议适量食用。

作为消暑“顶流”的西瓜，近日也陆续上市。“西瓜具有很好的生津止渴作用，但脾胃虚寒者需谨慎食用，每次食用建议不超过500克。”郭斌表示，西瓜性寒，过量食用会损伤脾胃阳气。

西瓜储存也有学问。夏羽茵提醒，吃不完的西瓜需及时用干净保鲜膜严实包裹，单独放进冰箱冷藏，存放尽量不要超过24小时。如果冰箱卫生不佳，又和肉类、熟食混放，裸露的瓜肉很容易沾染沙门氏菌、李斯特菌等有害病菌。孕妇、婴幼儿和体质虚弱、免疫力差的人群，慎食隔夜西瓜。

过敏体质者吃芒果需留心。专家表示，芒果果皮的汁液含有漆酚等致敏成分，直接啃食易诱发接触性皮炎，出现口唇红肿、发痒起疹等症状。建议去皮切块后用餐具送入口中，避免汁液接触嘴唇和面部皮肤。

（新华社银川5月6日电）

公告

察哈尔右翼后旗旺牧生态牧场乳制品加工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928MA0QUPXF5Q，所持有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号SC10515092800174已于2026年2月1日到期，现声明作废，不再用于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如有继续在网

络平台等渠道使用上述证号销售产品属于违法行为，后果自负。
特此公告
察哈尔右翼后旗旺牧生态牧场乳制品加工厂
2026年5月5日